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(单位名称) 的 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河道挡土墙加固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河道挡土墙加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贵州展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7805.2724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6.231667 万元,属于 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河道挡土墙加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贵州展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7805.2724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6.231667 万元,属于 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展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9 日

注: 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填写;

4.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,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